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我市两级法院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连日来,我市两级法院纷纷行动,通过成立金融审判合议庭专案专审、召开座谈会“开门纳谏”、走访金融机构“传经送宝”等,积极探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对策,为金融法治环境的优化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金融持续创新,民间融资繁荣,涉及金融领域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类型多样化,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6月19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认真分析当前金融审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挂牌成立了金融审判合议庭,实行金融类型案件统一归口审理,通过专案专审实现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在各县(市、区),为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合力化解金融风险,6月18日至21日,各基层法院先后召开座谈会,通报涉金融案件的审判情况,提示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金融风险,并提出司法建议,同时认真听取金融机构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送达难一直是制约金融纠纷案件质效提升的一大难题。今后,我们在送达时将严格把关,克服一切困难,提高送达质效,从而让金融案件驶入‘快速通道’……”6月19日上午,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市区17家银行的代表与法官共聚一堂,就如何解决金融案件送达难问题、提高金融案件质效,展开热烈讨论,寻找最佳解决办法。

在6月21日召开的建安区涉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建安区人民法院代院长吴涛表示,该法院将努力改进金融审判工作,不断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打造金融审判一体化平台。

除了“请进来”之外,我市基层法院有关负责人纷纷“走出去”,为金融机构“传经送宝”。6月21日上午,鄢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冀超良前往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走访调研,了解该行不良贷款和相关案件的审理执行情况,并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对该行信贷工作方法予以指导,建议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客户树立诚信意识。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命脉,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今后,我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建立完善与全市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对接沟通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金融风险预警,促进许昌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公司正名!”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浩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公司正名!”近日,在襄城县颍阳镇某建筑材料公司,该公司总经理握着前来走访的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连声致谢。

某建筑材料公司是襄城县颍阳镇政府招商引资的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用砖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技术先进,又通过环保测评,故产品一直供不应求,生意很是红火。为了与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该公司还为所在村新修了水泥路,扩建了党群活动中心等。然而,这些善举居然让一些心术不正的人动起了歪脑筋。

从2017年2月开始,附近村庄的村民齐某等人不断地到县、市环保部门投诉该公司,说其生产噪声过大、与村民房屋距离过近、影响家中老人休息等。县、市环保部门多次到该公司实地检测,均未检测出超标事项,也告知了齐某等人。但齐某等人依然不依不饶,只要一有空就去举报,并且振振有词:“你们上一次检测合格,不代表它会永远合格。它白天合格,晚上也可能不合格。我们就在附近住,当然比你们环保局了解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县、市环保部门只能一次次地到企业检查,企业也只能一次次地接受检查。

2017年7月,齐某等人开始向企业“传话”：“不让我们举报也可以,赔偿我们点儿精神损失费、误工费、噪声污染费,我们就不再告你们公司了。”几经斟酌,该公司答应了他们的要求,支付了5万元的“误工损失费”,齐某等人答应不再举报。

谁承想,到了同年11月,齐某等人又开始举报了。这一次,他们不但到环保部门举报,还去信访部门上访,说企业噪声污染、排水污染严重,要求该企业搬迁。经中间人“传话”,这次,齐某等人开出的价格是10万元,称企业只要支付10万元,他们就不再举报了。无奈之下,该公司选择了报警,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很快,此案便进入公诉环节。“本案的关键在于该企业到底有没有噪声污染、排水污染?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环保检测可信不可信?”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说。为弄清这些问题,该检察院检察官连续一周,在凌晨时分企业生产时,到企业周边利用仪器现场测量噪声分贝,并在白天走访附近群众,询问他们对企业生产时的直观感受,最终证明企业的生产是合乎环保标准的。

在形成了完善的证据体系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此案提起公诉,齐某等3人被襄城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随后,借着颍阳镇政府开大会的机会,该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现场,释法说理,告诫群众莫以身试法,同时为该公司洗刷污名。



女子感觉委屈拒执行 法官释法明理解心结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胡尚源

“本来是带着气来的,在法官同志的劝说下,我气也消了,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也能安心做生意了,谢谢法官同志的苦心!”近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气冲冲而来的中年妇女朱某,在履行完全部执行款后,向执行法官衷心致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朱某在闹市区开了一家门店,经营木门生意。2017年11月,男子马某订购了朱某店内的木门。然而,订货回来后,马某以订购的木门与店内展品质量不一样为由要求退货,朱某没有同意。1个月后,马某再次到朱某的店内要求退货。在争吵推搡中,朱某拿着店内的金属物品向马某打去,并将其打伤。后经鉴定,马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2018年6月,马某起诉朱某要求赔偿。同年10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朱某赔偿马某医疗费等共计3207元。马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将赔偿金额改判为3843元。

今年4月,此案进入执行阶段。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朱某沟通,希望她主动履行这为数不多的执行款。然而,朱某是一肚子怨气与委屈。她告诉执行法官,自己身为女子,与马某打架并未占上风,事后也受伤住了院,没想到马某一个大男人倒先告起状来。朱某认为,这事双方都有责任,她甚至吃亏更大,所以无论如何她都不会给马某钱。面对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朱某并不理会。

为尽快快结此案,执行法官多次到朱某的门店及家中找人,但均不见其踪影,无奈之下,只好将朱某名下只有几百元的银行账户冻结。

见朱某如此态度,马某甚是气愤:“不怕她躲着不给钱,不行的话我天天到她店内闹,让她做不成生意,看她到时出不出面。”

“做生意不容易,你让她做不成生意,矛盾只会更加激化,弄不好还会再起冲突。现在,我们已把她的银行账户冻结了,账户一般都有资金流动。这个案件执行款又不多,应该不用多长时间就能执行。我主张尽量以平和的方式解决问题。”执行法官赶紧劝说马某。

就在前几日,朱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打进了一笔4000余元的订货款,朱某取钱时被银行告知其账户已被法院查封。想到自己的委屈,朱某怒气冲冲来到法院,要求解封账户。不过,在得知执行法官设身处地为其考虑,阻止马某到其店内闹事时,朱某不由得消了气。

“幸亏法官同志虑事周全,要不然为了几千元钱坏了商店的信誉,那可得不偿失了。”朱某庆幸道。随后,朱某积极配合执行法官办理相关手续,从她的银行账户内划扣了全额执行款。

政法一线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亚杰 梁庆尧)为提升检察干警的心理压力调适能力,使检察干警始终保持阳光的心态、饱满的热情,6月20日下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引导检察干警自我减压。

在监察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办案任务日益繁重、工作要求愈发严格。随着工作压力持续增加,检察干警成为心理问题的易感人群。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此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是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具体体现。该检察院始终把检察干警的心理健康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关爱帮扶工作,引导干警保持阳光、积极、乐观的心态,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此次讲座,该检察院特邀河南省心理协会燕殿学教授给大家讲解心理健康知识。燕殿学教授以《关注心理健康 拥抱幸福生活》为题,结合检察干警日常工作、生活实际,采取文字讲解、图片介绍、现场互动等形式,用精彩生动的事例、幽默诙谐的语言、丰富渊博的专业知识,为检察干警阐明心理健康的重要意义,讲解了心理健康的标准、心理压力的来源及心理调适的方法。

听完燕殿学教授的讲座,该检察院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保持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健康心态,把使命扛在肩上、把责任刻在心头、把任务抓在手中,全力以赴谋求检察事业新发展。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岳志军)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普及法律知识义不容辞。昨日,记者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长葛市老城镇盛亚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此次“送法进社区”活动的开展,是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事务、服务社区群众,采取看得见的方式,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的具体实践。近年来,该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当好“护法卫士”的同时,还努力当好“普法先锋”。

据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徐海东介绍,今年2月下旬,该检察院检察官按照长葛市委的统一部署,积极与盛亚社区有关负责人对接沟通。双方意见统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以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抓手,倡导文明新风,营造健康向上、和谐共融的社区文化氛围。此后,该检察院检察官以党支部为单位,主动到盛亚社区登记、认领志愿服务岗位。

在此次“送法进社区”活动中,检察官在盛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旁边的空地上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等方面的知识,给群众介绍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职责等。特别是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重点介绍,不仅讲解公益诉讼的概念,而且举例说明常见公益诉讼的种类,引导群众积极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盛亚社区党支部书记姬丽雅说,此次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护公共利益的意识,增进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他们将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强化沟通,共育先进文化、共树文明新风、共同服务群众、共建美好家园。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

送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靳鑫)“新时代的好少年,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做文明交通模范,并用自身行动带动和影响身边的人、周围的人。”6月18日,在市新东街学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副大队长吕会庭给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时,向孩子们发出倡议。

交通安全关系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当日,该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市新东街学校,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孩子们身边,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在交通安全课上,吕会庭以孩子们上学路上的所见所闻为切入点,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孩子们讲解和分析不走斑马线、车辆超员、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安全的影响,提醒孩子们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上学、平安回家。讲解员锁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孩子们识记交通安全标志和交通指挥手势,并结合日常步行、骑车、乘车等出行方式,重点讲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常识和事故预防要点,引导孩子们不坐超员车,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他们还采取问答、下飞行棋等方式,与孩子们进行互动。

此次活动,受到了市新东街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该校老师表示,今后,他们将把交通安全教育穿插在日常教学中,让孩子们谨记文明、安全出行。孩子们说,他们将从每一个细节做起,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和家长、老师一起营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恢恢法网

冒充警察招摇撞骗

害人害己于法不容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

“人民公安为人民”,警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职责。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冒充人民警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方岗派出所就抓获了一名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犯罪嫌疑人。

事情要从6月10日起。当日下午,方岗派出所接到货车驾驶人陈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称其当日凌晨在禹州市禹神公路上驾车行驶至华庄村运河桥附近时被人拦停。此人冒充警察,骗走他200元钱。接到报警后,方岗派出所所长王旭灿立即从所里抽调精干力量展开调查。办案民警迅速与陈先生取得联系,了解详细情况。

据陈先生介绍,犯罪嫌疑人将其拦停后,说其驾驶的货车没有悬挂后部的车牌且逆行,要对其罚款200元并将其驾驶证记12分。陈先生担心被罚,便再三求情。犯罪嫌疑人趁机暗示他,让他拿点儿钱买烟,大事化小。当时,陈先生身上只有100元现金。听了犯罪嫌疑人的话,他就将100元现金拿出放到李某驾驶车辆的副驾驶座上。见只有这么点儿钱,犯罪嫌疑人不太满意,说“查车的有好几个人,每人买一盒烟钱都不够”。没有办法,陈先生就添加了犯罪嫌疑人的微信,并发了100元红包给犯罪嫌疑人。收到钱后,犯罪嫌疑人才准许陈先生驾驶货车离开。

听陈先生说起其使用微信给犯罪嫌疑人发过红包,办案民警便顺此线索进行调查,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办案民警经缜密侦查和认真摸排,发现得手后的李某驾车到了禹州市区建设路上的一家宾馆。办案民警遂在该宾馆周围布控,最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讯问,李某对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供述,其近期手头儿比较紧。为弄点儿钱花,他就穿上以前当保安时留下的保安服,冒充警察到路面上拦截车辆,以车辆违章为由对驾驶人进行“罚款”,从中获利。6月10日0时30分许,他采取这种方式骗走货车驾驶人陈先生200元。

目前,李某因涉嫌招摇撞骗已被禹州警方依法给予治安拘留10日的处罚。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